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6年9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强化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委员会的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1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务。主任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主持委员会会议，签发会议决议；

（二）提议和召集会议；

(三) 领导本委员会，确保委员会有效运行并履行职责；

(四) 确保本委员会就所讨论的每项议案都有清晰明确的结论，结论包括：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

(五) 确定每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六) 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本委员会委员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对本委员会委员资格的要求。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应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期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未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九条 委员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 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按时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投票权；

(二) 提出本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

(三) 为履行职责可列席或旁听公司有关会议和进行调查及获得所需的报告、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

(四) 充分了解本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其本人作为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熟悉与其职责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确保其履行职责的能力；

(五) 充分保证其履行职责的时间和精力；

(六) 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公司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负责本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以及会议组织等工作，公司战略与运营中心是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支持和联系部门，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中长期战略规划、战略解码及战略管理、行业研究与市场调研的资料。

第十一条 应本委员会要求，办事机构的成员可列席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本委员会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本委员会会议。

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包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管理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方针、战略、目标、政策、管理等提出建议；
- （五）识别评估包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在内的可持续发展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提出相应建议，管理和监督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合规管理、污染物管理、废弃物管理、水资源、能源利用、应对气候变化、产品质量与安全、信息安全、商业道德、反腐败与反贿赂等方面；
- （六）督促公司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就重要可持续发展事项的沟通；
- （七）审阅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向董事会汇报；
-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有权要求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充分的支持，并对其提出问题尽快做出全面回答。高级管理人员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应准确、完整，其形式和质量应足以使其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同时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应积极协助本委员会工作。

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有权对本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发展规划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或旁听本公司有关会议和在本公司内进行调查研究；要求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委员会进行口头或书面工作汇报。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七条 本委员会在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在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资本运作委员会，作为公司经营层面的资本运作执行机制，为战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相关事项提供决策支持。归口本委员会统筹管理。该归口关系仅体现公司战略一致性层面的统筹安排，不因此赋予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何职权或法律地位。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对资本运作委员会履行下列监督指导职责：

（一）审查资本运作事项与公司发展战略的一致性，确保各项资本运作安排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方向；

（二）按半年度、年度听取资本运作委员会工作汇报，了解资本运作事项的推进情况、实施进展及风险状况；

（三）对涉及公司重大战略方向的资本运作事项提出指导意见，供资本运作委员会在方案制定与执行中参考。

第二十条 本委员会与资本运作委员会之间系归口管理关系，非审批链条关系。资本运作委员会在职责职权内形成的相关方案，仍按公司既定决策流程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设的办事机构负责做好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办事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足够的会议材料，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二十四条 除本委员会主任提议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员会主任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签发临时会议的通知：

- （一）董事会提议；
- （二）2名以上本委员会委员提议；
- （三）董事长提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包括：

- （一）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和召开的方式；
- （二）会议议程及讨论事项及相关信息；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六条 会议通知可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

第二十七条 本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参加本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和信息，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为独立董事的，需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可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通过上述设施，所有与会委员在会议过程中能听清其他委员的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委员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三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讨论同委员会成员利益相关的议题时，相关委员应回避。

第三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和口头表决。在有委员借助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参加现场会议的情况下，在其举手表决情况下，借助视频或电话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表达的口头表决意见视为有效，但会后应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将投票原件寄回公司。口头表决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但事后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一致。

第三十二条 由所有委员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书，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委员签署。该决议可以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签署及传阅。

第三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做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的重要文件由公司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保存。

第三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在主任委员签发后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授权或批准后，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议需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负责人员进一步落实的，本委员会有权在其规定的时间或下一次会议上，要求相关人员汇报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资本运作委员会主任（董事长）有权就下列紧急事项直接决策处置，不受本委员会会议节奏约束：

（一）涉及公司重大负面舆情，可能对公司声誉、股价或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收到监管机构问询、立案调查或重大监管关注事项的；

（三）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的；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大股东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影响公司治理或资本运作安排的；

（五）重大交易已进入关键时点，需及时把握交易时机的。

资本运作委员会主任就上述紧急事项作出处置决策后，汇总向本委员会报备，说明事项背景、处置措施及后续安排。

第六章 协调与沟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休会期间，本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究，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讨论。

第四十条 在本委员会休会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本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本委员会主任委员召开会议进行讨论。

第四十一条 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书面报告，应由主任委员本人或其授权的委员签发，通过董事会秘书提交董事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四条 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不时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更新及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七条 *资本运作委员会系公司经营层面的执行机构，其成员构成不适用本细则关于董事组成的规定。*